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 10月 26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.000 万元(含)且不超过人民 币 15.000 万元(含)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 用于实施股权 激励,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2023 年 10 月 30 日,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 施回购股份,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,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进展

2024年2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1.23万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64%, 购买的最高价为 7.9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65 元/股, 支付的金额为 2,081.70 万元 (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02.27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1.79%,购买的最高价为 10.16 元/股、最低价为 5.65 元/股,已支付的 总金额为7,112.16万元(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

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 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